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

丙方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那隆镇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运维项目（第 2 标段）。

甲乙双方就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，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，补充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：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（¥842281.54 元）。

更正为：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：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元柒角整（¥1012200.70 元）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丙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：



丙方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：



梁鸿飞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